

上海市普陀区“9·17”一般叉车碰撞

事故调查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9·17”一般叉车碰撞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2日

目 录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二、事故发生单位以及设备概况
- 三、事故发生过程以及应急救援情况
-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五、事故原因以及性质认定
- 六、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 七、事故防范以及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7日14时10分许，桃浦镇金迎路358号上海浩X食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叉车碰撞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9万元，属特种设备一般事故。

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会同相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取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2025年9月30日，普陀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组成了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参加，对该起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025年10月10日，事故调查组委托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事故涉及墙体进行专项技术检测，2025年10月30日收到检测报告。

二、事故发生单位以及设备概况

上海浩X食品有限公司以金迎路358号作为仓库开展食品批发经营活动，并在经营过程中使用叉车运送货物。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上海浩X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X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32433XXX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X东（身份证号：31010519XXXXXXXXXX17），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5年3月27日，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22XX号18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

食品经营。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张 X 东，浩 X 公司法定代表人，叉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性别：男，民族：汉，出生日期：19XX 年 X 月 XX 日，住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 XX 弄 XX 号 XX 室，公民身份号码：31010519XXXXXXXX17。

李 X 坚，浩 X 公司业务经理，分管公司叉车安全。性别：男，民族：汉，出生日期：19XX 年 X 月 XX 日，住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XX 弄 XX 号 XX 室，公民身份号码：31010419XXXXXXXX16。

王 X 俊，浩 X 公司仓库主管，负责仓库安全管理。性别：男，民族：汉，出生日期：19XX 年 X 月 XX 日，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路 XX 弄 XX 号 XX 室，公民身份号码：31010119XXXXXXXX12。

巫 X 林（死者），浩 X 公司叉车司机。性别：男，民族：汉，出生日期：19XX 年 X 月 X 日，住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四股桥乡 XX 村 XX 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2319XXXXXXXX59。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证件编号：36232319XXXXXXXX59，作业项目：叉车司机，项目代号：N1，有效期：2025 年 6 月至 2029 年 6 月。

（二）事故发生设备概况

事故叉车系浩 X 公司从上海久 X 叉车有限公司处租赁取得。

叉车使用登记情况：注册代码：51103101142021070064，产

品名称：前移式叉车，产品型号：R16S-12，车架编号：H2X115C02540，
制造单位：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额定起重量：1600kg，
空载最大起升高度：7000mm。

叉车检验情况：2025年6月11日经上海市宝山区特种设备
监督检验所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格，下次检验日期为2027年6
月。

三、事故发生过程以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过程

2025年9月17日14时10分许，因公司同事请假和工作需要，巫X林临时驾驶最高起升高度为7米的涉事叉车，在金迎路358号进行货物堆垛作业。该叉车非巫X林平时定点驾驶的最高起升高度4.47米的叉车。巫X林驾驶涉事叉车完成堆垛后，空载通过仓库通道时，未将叉车门架降至低位，导致门架上部撞击通道门框上部，造成门框及周边墙体整体倒塌。同时巫X林因未佩戴安全带被惯性甩出车座，倒地后被倒塌物（墙体、门框、风机）砸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现场勘察，叉车门架最高处离地3800mm，高出通道上部门框300mm（通道上部门框高度3500mm）。

经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倒塌墙体技术检测，结论为该墙体存在严重质量缺陷。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浩X公司工作人员将压在巫X林身上的倒塌物搬离，拨打120电话。120救护车将巫X林送往医院进行抢救，

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浩 X 公司工作人员当日一同前往医院，安抚家属，配合抢救。

9月19日，浩 X 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善后协议。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亡人员姓名：巫 X 林，公民身份号码：36232319XXXXXXXX59。

事故未造成设备损坏。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调查组认定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59万元。

五、事故原因以及性质认定

(一) 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巫 X 林驾驶叉车行驶时未佩戴安全带，叉车通过通道前未确保叉车有足够的通过间隙，通过时碰撞到叉车上方的通道门框，是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也是主要原因。

2、间接原因

浩 X 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对叉车司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未及时发现并修复涉事墙体质量缺陷，是造成该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上海市普陀区“9·17”一般叉车碰撞事故是一起特种设备责任事故。

六、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浩 X 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叉车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对叉车司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对这起事故负有次要责任，建议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1、巫 X 林，浩 X 公司叉车司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业车辆 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张 X 东，浩 X 公司主要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这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李 X 坚（浩 X 公司业务经理）、王 X 俊（浩 X 公司仓库主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未严格执行浩 X 公司“定人定车”的叉车安全管理制度，对这起事故负有次要责任，建议浩 X 公司依据公司规定予以处理。

七、事故防范以及整改措施

1、浩 X 公司要针对该起事故中暴露的不足之处，召开事故分析整改专题会，总结教训，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完善并严格执行“定人定车”等叉车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叉车司机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及时修复涉事墙体质量缺陷。同时要举一反三，在公司内部开展一次专项排查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全体人员遵纪守法、合规作业的意识，杜绝类似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确保叉车作业安全。

2、金迎路 358 号园区管理方要严把园区大门，禁止非法叉车进入。建议通过配置符合本市地方标准的叉车远程监测装置等技防方式，加强园区叉车安全管控。

上海市普陀区“9·17”一般叉车碰撞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2 月 2 日